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29批执法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处罚（2025）1477号	巨野县顺一米线馆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该店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原料时，仍未按规定查验所采购的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款 / 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7
2	巨市监处罚（2025）1473号	巨野县兴贵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025年7月16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位于巨野县陶庙镇夏陶路南段路东的巨野县兴贵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购进食品原料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及留存进货票据。针对该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向该公司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261号）。责令该公司在2025年7月21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5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及留存进货票据。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 第四十四条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6
3	巨市监处罚（2025）1469号	巨野县营里镇礼杰农资综合门市部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2025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营里镇礼杰农资综合门市部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在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194号）， 责令当事人在2025年6月25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5年6月27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5
4	巨市监处罚（2025）1475号	巨野县田庄镇卫生院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存在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销售记录的行为；未按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一项;《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7
5	巨市监处罚（2025）1472号	巨野县大义镇扶摇炸货店（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当事人现场制售的鸡叉骨熟食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现场制售的鸡叉骨熟食标价。当事人提供了鸡叉骨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进货台账，未建立销售记录，未明码标价商品销售利润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 第十三条 / 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 第十八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6
6	巨市监处罚（2025）1467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农家富农资经营服务部	其他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董官屯镇农家富农资经营服务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门市销售的“心连心硫酸钾复合肥”（生产许可证：豫XK13-001-00037，净含量：50kg，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资料。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495号）， 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6月2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场制作并送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罚罚（2025）398号）， 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巨野县董官屯镇农家富农资经营服务部进行检查，发现该农资经营服务部销售的“上述商品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资料。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七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4
7	巨市监处罚（2025）1476号	巨野县核桃园镇庆坡农资部	经营者销售商品没有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的行为	2025年0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核桃园镇庆坡农资部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上摆放待售的“麒麟好乐”24-表芸苔素内酯，“实实在在”氟啶虫酰胺等商品上未发现价标签，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庆坡农资部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099号）， 责令当事人2025年06月13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5年06月17日，执法人员依法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 第十八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7
8	巨市监处罚（2025）1470号	巨野县田桥镇车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用药人应当遵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5
9	巨市监处罚（2025）1471号	巨野县田桥镇纪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用药人应当遵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6
10	巨市监处罚（2025）1468号	巨野县丁官屯农机管理服务站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农机配件、柴油、润滑油、汽油零售等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经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七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4
11	巨市监处罚（2025）1479号	巨野德康医院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根据药品的质量要求储存药品，经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仍未根据药品的质量要求储存药品。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8
12	巨市监处罚（2025）1478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宇森粮油店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款 / 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8
13	巨市监处罚（2025）1466号	山东郡诚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该冻虾是2025年6月份购进，是一个济宁的供货给的送，让看看产品怎么样，一共送了2.5公斤，现剩余0.7公斤，其他的1.8公斤让员工试吃了，没有销售，无违法所得。由于该公司员工少，忙起来就把验收记录的事忘记了，导致经责改后仍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款 / 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第一款 / 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5
14	巨市监处罚（2025）1465号	巨野德善医院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3月25日从明瑞（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2盒，进价每盒56元。当事人化验室内温度由空调调节，维持在24℃左右，无其他温控设备。而上述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储存条件为2℃-8℃避光保存不可冷冻。当事人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 / 第八十八条 / 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2
15	巨市监处罚（2025）1464号	巨野李登楼医院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	2025年05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李卫东、赵洪波首先向巨野李登楼医院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巨野李登楼医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医院化验室操作台上发现1盒外包装标识为ALT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生产批号：R1A24090402，规格：1：1×44ml 试剂2：1×11ml，生产日期：2024年09月04日，失效日期：2025年09月03日，储存条件：2℃-8℃密封储存。生产许可编号：苏药监械生产许20200043号，生产企业名称：江苏麦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化验室的干湿温度计显示的室温为：23℃。未按照标签标示要求贮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 / 第八十八条 / 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4
16	巨市监处罚（2025）1462号	巨野县金坤大药房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当事人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0日销售处方药品“辛伐他汀片”2盒；“单硝酸异山梨酯胶丸”1盒。上述两种处方药品均未按规定由医师开具处方或通过执业医师审核完凭处方再销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七十二条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1
17	巨市监处罚（2025）1463号	巨野县太平镇平泰大药房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当事人分别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1日销售处方药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1盒；“罗红霉素胶囊”1盒。上述两种处方药品均未按规定由医师开具处方或通过执业医师审核完凭处方再销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七十二条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1
18	巨市监处罚（2025）1461号	菏泽天香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大张庄店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当事人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0日销售处方药品“单硝酸异山梨酯胶丸”1盒；“呋达帕胺片”2盒。上述两种处方药品均未按规定由医师开具处方或通过执业医师审核完凭处方再销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七十二条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01

